

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05年职业学校 示范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

苏教职〔2005〕10号 2005年4月20日

各市教育局,省各有关厅局:

为贯彻落实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》提出的“建设300个中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”、“建设30个五年制高职教育示范专业”的要求,坚持以就业为导向,进一步推进我省职业教育示范专业建设,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,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能力,2005年将继续做好职业学校示范专业建设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05年全省职业学校示范专业建设的目标

经过两年的努力,全省已基本建成200个中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、24个五年制高职示范专业。2005年,将继续加大示范专业建设力度,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、发展前景广阔的专业,调动地方、行业和企业的积极性,重点加以建设,引导职业学校自觉以就业为导向,紧贴市场需求,开展教育创新,强化办学特色,提高质量效益,在全省形成一批骨干示范专业,并以

专业建设的现代化推动职业学校建设的现代化。2005年计划建设100个中职示范专业和若干个五年制高职示范专业。

二、加大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力度

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职教育示范专业建设按《关于加强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意见》(苏教职〔2002〕11号)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。2005年,各地要重点突出尚无省示范专业的县和省重点职业学校、职教中心的专业建设工作。2005年,示范专业建设要紧密联系和依靠行业、企业,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,推进校企合作和产学研结合;要根据职业岗位要求,及时调整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,充实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,根据学生的职业成长规律,构建以能力为本位、以职业实践为主线、以项目课程为主体的模块化专业课程体系,优化教学过程,努力提高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;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,积极选派教师参加企业顶岗锻炼,积极引进企业和社会工程技术人员到校任教,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;要加快实验、实训基地建设,跟踪生产现场,围绕课程改革和教学需要,寻求多方支持和合作,建设高水平的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,努力将消耗性实习转化为生产性实习,同时提高基地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;要发挥自身人才、技术等优势,广泛开展社会培训,积极开展技术创新,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服务。

三、示范专业申报的基本条件

中等职业学校示范专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专业在校学生不少于120人,有两届以上毕业生,社会在未来几年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;专任专业教师不少于4人,90%以上专任专业教师具有本科学历;专业实验实习设备总值一产、三产专业不低于60万元,二产专业不低于120万元。申报五年制高职示范专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专业五年一贯办在校内,且不间断办学5年以上,在校学生200人以上;本科学历以上专任专业教师不少于6人,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1人;实验实习设备总值工科类专业不低于140万元,其他类专业不低于80万元。以上基本条件不应与2003年、2004年已确认的省级示范专业的有关数据相重复。

四、示范专业认定工作的程序

1. 示范专业的推荐和申报。2005年是“十五”期间示范专业建设评审的最后一年,为使更多的骨干学校参与示范专业建设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,五年制高职示范专业主要由高等

职业技术学校申报,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原则上不参加申报;中职示范专业鼓励目前尚无示范专业的省级以上重点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和示范专业空白县的骨干职业学校申报,现已有3个中职示范专业的学校不再继续申报,重点加强现有示范专业的建设,延长产业链,形成专业集群优势,同时注意培育新兴专业。

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做好辖区内职业学校骨干专业的规划工作,统筹负责本地中职示范专业的推荐和申报工作。申报职业学校应认真填写《江苏省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申报表》,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,统一向省教育厅申报。各市申报专业点数一般不超过15个。五年制高职举办院校重点选择1个专业认真填写《江苏省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申报表》,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,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。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请于6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职社处。

2. 组织对示范专业的评审认定。示范专业的评审工作委托江苏省职业教育学会组织进行,中等职业学校示范专业评审依据《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标准》执行,五年制高职示范专业评审依据《江苏省五年制高职示范专业建设标准》执行。示范专业评审采取材料评审、测评核实和实地评审相结合的形式,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,坚持标准、宁缺勿滥,并以适当方式公示评审的结果,接受社会监督。2005年实地评审时间初定于9月份。对评审合格的专业,省教育厅将分别认定为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示范专业、江苏省五年制高职示范专业。

五、努力提高全省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

1.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示范专业建设的领导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职能,将职业学校示范专业建设纳入教育发展规划,并与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有机的结合起来,协调相关部门、指导当地企业,共同推进职业学校加强专业建设,提高职业教育质量、效益和社会声誉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》中提出的“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20%,并主要用于职业学校更新实验实习设备和改善办学条件”要求,同时积极拓宽其它职业教育经费筹措渠道,加大对骨干职业学校示范专业建设的投入力度。

2. 职业学校是示范专业建设的主体,要主动、切实加强专业建设。职业学校专业建设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的关心支持,要紧密联系、充分依靠企业,建立包括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、企业专家组成的专业建设顾问委员会,制订符合地方经济和行业、企业发展需要的专业建

设方案,加强与企业之间的人才交流、技术交流、实验实习设备交流,探索建立学校与企业间的双赢机制,形成企业支持专业建设、学校积极为企业服务的社会氛围。专业建设要调动全体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形成全校共同推进的新局面,不折不扣地完成专业建设规划预定的目标和任务,逐步掌握专业建设的整套经验,并辐射、迁移到其它专业的建设。

3. 省教育厅将加大对示范专业建设的支持力度。省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专业建设,对认定的示范专业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助。